

进修班学习资料

(图书分类)

上册

四川省中心图书馆委员会
四川省图书馆学会 编印

1980年9月

班学习材料——图书分类

目 录

省

1. 论科学的分类 ----- 勃·凯德洛夫 1
译文载：《学习译丛》 1950：10
2. 科学分类与图书分类——关于分类的对象方法和体系
----- 刘 发 29
全国学会第一次科学讨论会论文之29
3. 试论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的关系 ----- 白国应 41
4. 图书分类法的思想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初探
----- 韩承铎、李兴辉 68
全国学会第一次科学讨论会论文之32
5.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评价问题 ----- 宋克强 81
原载：《图书馆学通讯》 1979：1
6.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修订说明 ----- 李兴辉 89
7. 图书分类法史略 ----- 杜定友 110
原载：《北京图书馆工作》 1957：8—9
8. 我国图书分类法发展的情况 ----- 刘国钧、史永元 120
原载：《图书馆学通讯》 1959：12
9. 新中国图书分类的若干问题 ----- 史永元 133
全国学会第一次科学讨论会论文之30
10. 现代西方主要分类法简介 ----- 刘国钧等 145
转载：上海师大图书馆学系《图书分类参考资料》（第一辑）
(一) 杜威十进制图书分类法 ----- 159
(二) 杜威分类法(18版) ----- 187
(三) 国际十进分类法 ----- 209

(四) 国际十进分类法简介	-----	227
(五) 美国国会图书馆分类法	-----	237
(六) 书目分类法	-----	246
(七) 冒号分类法简述	-----	256
(八) 冒号分类法	-----	283
(九) 七种分类法简介	-----	295
11、论西方图书分类法与当前发展的趋势	-----刘国钧	303
原载:《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会刊》 1980:1		
12、外国图书分类法简介	-----白国应	314
原载:《图书馆工作与研究》 1980:2		
13、图书分类的主要方法	-----张舒展	321
原载:《图书馆工作》 1979:4		
14、分类原则与分类问题	-----杜定友	330
1957年文化部南京学习班教学资料		
15-1 论大型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基本序列自然科学应列在社会 科学之前	-----刘国钧、袁涌进等	338
15-2 图书分类表五分法中社会科学在自然科学之前的看法	-----蒋一前等	346
15-3 关于基本大类的综合意见	-----李兴辉、陈霖生	353
15-4 陕西地区讨论大型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意见汇报	-----何金铎	359
15-5 基本序列应为马列主义、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综 合性图书的意见(发言提纲初稿)	-----史永元	365
15-6 关于大型图书分类法基本序列的意见	-----刘国钧	372
15-7 主张自然科学在前的意见	-----何金铎	378
15-8 大型图书分类法基本大类草案及其说明	-----顾家杰	382
15-9 关于基本大类定类标准的意见	-----	387
15-10 自然科学基本大类应该概括还是列举	-----翁依琴	389

论科学的分类*

勃·凱德洛夫

科学分类问题，不但对于现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而且对于哲学也是十分迫切的问题。恩格斯的哲学著作对这一问题非常重视，不是没有理由的。但是直到现在，人们对这一问题仍然很少研究，因此，在一般原则方面，特别在具体的分类形式和确定各门科学在总系列中的地位方面，科学分类问题还有大可商讨的余地。本文试图说明上述问题、它的一般提法以及如何把它运用于现代自然科学，希读者指正。

一 哲学同其他科学的相互关系

在科学认识史上，科学分类问题总是同对下面两个问题的理解密切联系的：哲学是什么？它同其它各种更专门的人类知识部门有怎样的关系？在古代，哲学是唯一的科学，它在自身中包罗和溶化着最初的自然科学知识和关于社会的知识的萌芽。那时候，哲学和其他一切知识部门之间只存在一种关系：一切知识部门都从属于哲学。因此，那时对自然界的看法带有自然哲学的性质。关于自然界的具体知识的缺乏，是由从一定的哲学体系的一般原

* 本文是根据作者于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苏黎世举行的哲学家国际代表会议上所做的报告写成的。

则中引伸出的虚构的理论来补足的。直到近世（十九世纪、甚至二十世纪），有些哲学家仍保留对哲学的这种观点的残余；他们企图创立一种囊括全部人类知识的、包罗万象的、完美的哲学体系。更后一些的自然哲学家企图创立一种包罗一切自然科学部门的哲学体系。根据这种看法，哲学本身就变为一门“科学的科学”，“科学之上的科学”和“科学之王”。显然，根据这种观点来解决科学认识领域内一般和个别的相互关系问题，是不正确的。一般完全吞没了个别和特殊，使后者丧失任何独立的意义；个别溶化在一般之中，只剩下一般。

然而，对哲学的这种观点，特别在文艺复兴时代以后，已被自然科学本身的发展所打破了。从先前统一的哲学中陆续分出独立的具体的科学：最初作为独立科学而分立出来的是数学、力学和天文学，然后是化学和物理学，以后是生物学和地质学，更后是人类学等等。这是进步的过程，它证明在科学家面前已提出了一项任务：发现和认识客观世界的各个领域的具体规律，目的是要在技术、医学和农业中真正地利用这些规律。人类的实践活动决定先前未曾分裂的哲学的分化总过程，並引起一系列的独立的自然科学的出现。

在十九世纪，产生了另一学派——实证论，它是陈腐的站不住脚的自然哲学观点的直接反动，它否认哲学有独立存在的权利，並力图根本取消作为一门独立科学的哲学。早先，自然哲学家硬说哲学是“科学的科学”，实证论者正好同他们相反，认为“科学本身就是哲学”，因此不需要什么哲学。实证论者口头上否定任何哲学，实际上他们只否定先进的进步的哲学，並且在某种形式下附和早被唾弃的贝克莱、休谟、康德以及其它过去时代的哲学家的哲学体系。实证论者和自然哲学家都片面地解说了先进哲学和其他科学之间的关系，但他们的意见恰好相反：以前只知道一切科学从属于哲学；现在又宣称，在哲学和其他科学之间存在——2——

着完全的独立性、甚至对抗性。显然，这样来解决科学认识领域内一般和个别的相互关系问题，就象以前一样，也是不正确的；如果早先是把个别溶化在一般之中，那么现在正好相反，有了个别就消失了一般；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最先正确地解决哲学（按现代科学的理解）和所有其他科学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在自己的著作中表明，包罗万象的、完美的、认识自然界和社会的体系是和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相矛盾的；以往把哲学看成科学的科学，这是不对的，因为哲学所包括的不是人类知识的全部，而只是和哲学对象直接有关的那一部分。恩格斯指出，如果要求每门独立科学都须确定自己在事物和现象以及关于事物和现象的知识的总的联系中的地位，那末任何关于总的联系的特殊科学就成为不需要的了。在这样的情况下，关于思维和思维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从原先认为无所不包的科学的哲学中分离出来，而仍然保持独立的意义。按恩格斯的说法，所有其余的东西都归并为关于自然界和社会的实证科学。同时辩证法（唯物主义的）还应包括它本身如何运用到所有三个基本的知识部门，即自然科学（自然辩证法）、对社会的研究（历史唯物主义）和对我们本身思维的研究（辩证逻辑）。

马克思和恩格斯这样否定了自然哲学的哲学观点，同时也揭露了另一极端——实证论的哲学观点的毫无根据。他们指出，科学分类的过程不断地缩小旧哲学的对象，这不是使哲学化为乌有，而是要把哲学固有的研究对象描绘得更精确。哲学研究的对象是一般的辩证规律，也就是在与科学有关的所有三个部门（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起作用的一切运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以及思维逻辑的规律（即特殊的认识规律）。先进的哲学由于它的对象的特点而负有如下任务：不代替具体的自然科学研究或历史研究，为一切其他科学制定作为一般的科学研究工具的一般的科

学认识方法，并从哲学上来说明已被认识的自然界和社会的现象。因此，先进哲学和其他科学之间决不会有完全独立的关系，更不会有象实证论者硬说的那种对抗的关系，它们是紧紧地错综在一起，同时又保持着一定的独立性。哲学用一般的科学研究方法和认识论来武装其他科学，同时也渗入和贯穿着这些科学。而各门独立的科学提供出哲学概括的具体材料，这种材料是哲学用来进一步阐明方法和认识论所必需的。因此，这里既不是自然哲学家所主张的那样：一些科学从属于另一些科学或是溶化于另一些科学，也不是实证论者所主张的那样：某些科学和别的一些科学是割裂的，或有对抗的关系。虽然哲学和其他科学有着差别，但在它们之间仍可看出统一和相互联系的关系。

正确地辩证地解决科学认识中的一般和个别的相互关系问题，是正确理解哲学和其他科学问题相互关系的基础。一般和个别这两个对立面是统一的、互相渗透的，既不是一方面消灭另一方面，也不是一方面脱离另一方面。

哲学和其他科学的相互关系问题在过去和现在就是这样解决的。解决这一问题是研讨一切科学分类问题的前提。在下文，哲学这门科学按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提示的现代含义来理解，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

二 科学分类的原则

由上所述，可得出如下的结论：每一门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都有它自己的任务，即研究客观世界（自然界或社会）一定范围的现象的规律。而哲学的任务是研究在三个部门（自然界、社会和思维）起作用的最一般的规律，以及思维的特殊规律、逻辑的规律。科学分类问题，即各门科学的相互关系问题，不仅是一个只专门牵涉到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问题，而且是一个一般哲学

的问题，因为要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依据在自然界、社会 and 思维中起作用的一般规律来揭示一切科学之间的总的联系，而辩证法、从而哲学就是研究这些一般规律的。科学分类问题在过去长久没有得到解决。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前，自然科学本身的发展（更不必提社会科学）还没有达到使科学家去揭示一切科学之间的内在联系的程度。总的说来，那时科学还没有超越分析的阶段。剖析科学研究的对象，是充分地、完整地研究并认识科学对象的必要前提。独立科学的出现就是自然界划分为各个部门的结果，因而早先统一的、不曾分割的科学也就分化为各种独立科学。但是，任何分析，如果没有综合来补充，那就带有片面的性质；它一定会造成实际上互相紧密联系的事物和现象的想像的隔离。例如在各门科学的关系上就是这样：曾经认为在它们中间有严格的界限。因此，那时科学分类只以科学同格原则为基础；这就造成正如孔德所做的那样，单从外表上把各门科学并列起来。结果得到的只是一个外表的科学对比系列：

数学 | 力学 | 物理学 | 化学 | 生物学 | 社会学

（上面粗竖线表示当时所公认的科学间的隔裂）。这种分类严格地遵照形式逻辑的划分规则：划分的各个部分互相排斥，因为它们之间排除了任何的过渡。因此，这种分类是人为的、形式主义的，它根据假定造成各门科学之间的界限；而事实上这些界限是不存在的。

这种分类的人为性巩固了在许多自然科学家和哲学家（尤其是那些实证论的信徒）中间流行的一种观点：以为任何分类都可任意作出来，因为分类的根据，似乎是方便的原则或节省思维的原则。这类原则都带有主观性质；它们不是从科学研究对象本身的客观特征出发，而是从我们的“我”的特性出发。同时还有这样的论调：从比较简单转化为比较复杂，这样对我们方便和省事些；这就是说，科学要按从简单到复杂这个顺序来排列。这里的

简单和复杂，按主观意义来解释就是我们研究某一对象的难易程度。如果持有这样的观点，那末，像利用大算数学工具的量子力学就应当列在现代科学总系列的末位；并且，这门科学也要比其他许多科学发生得迟。但事实上，正如下文要指明的，它的地位根本不在科学系列的末位，而是在首位。

为了使科学分类不带有为的和任意的性质，而使它成为自然的分类，就必须否定对这一问题的主观看法。解决科学分类问题，应以唯一可靠的原则——客观性原则为基础。各门科学必须排成一个按顺序的系列，并且按一定的方式相互联系着；这样做并不是为了使我们感觉方便，而是因为各门科学所研究的对象本身和所反映的物质、运动形式本身都是相互联系的。由此产生科学分类问题的正确提法的基本条件：像每一门独立科学反映物质运动的某一种形式或它的某一个方面一样，科学总系列也应该从各门科学的相互联系中反映所有这些运动形式，也就是说，从它们本身客观地、历史地发生和发展（一门从另一门中发展——高级从低级中发展，复杂从简单中发展）的顺序中反映这些形式⁽¹⁾

因此，从居的原则，确切些说，运动形式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的原则是和旧的同格原则相对立的。从这一观点出发，“简单的”和“复杂的”概念就可得到完全客观的解释。简单就是某一发展过程的开端，它是比较不发达的、较低的发展阶段。复杂就是这一发展过程的结尾，它是比较发达的、较高的发展阶段。

恩格斯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第一次提示和论证，两条原则（客观性原则和发展原则）和它们的有机统一是科学分类上的一般的

-
- (1) 应该指出，下面即将详细讨论的哲学应该在科学的总系列中占有特殊地位，因为它自身不但包括逻辑学（关于思维的特殊规律的科学），还包括辩证法（关于在自然界、社会及思维中发生的一切运动的最一般规律的学说）。

辩证唯物主义的原则。这两条原则被恩格斯表述为经典的原理：

“每一种科学都是分析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变的运动形式的，同时科学分类就是这些运动形态本身依据其内部所固有的顺序的分类和排列，而它的重要性也正是在这里”。

“转化必须由自己来完成，必须是自然的转化。正如一个运动形式是从另一个运动形式中发展出来一样，这些形式的反映，即各种不同的科学，也必然一定是一个从另一个发展出来的”。⁽¹⁾

发展原则特别否认各门科学之间有某种明显的绝对的间隙。如有发展，那就有转化。而科学的任务在于发现和研究这些转化。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各个运动形式间的这种转化差不多还没有搞清楚，它们是科学知识图表上的空白点，然而，恩格斯当时从发展的原则出发，就预告了这些转化的存在。他认为自然科学的总体系是这样的：

力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

（上面虚线表示一门科学到另一门科学的过渡领域）。恩格斯把热之机械论和日后发展为统计力学的气体运动说列在力学和物理学之间；把研究化学亲和力和电相互转化的电化学列在物理学和化学之间，这门科学不久就成为现代物理化学；并在化学和生物学之间给未来的生物化学保留了位置。

按照恩格斯的说法，上述四门基本科学所研究的运动形式是这样联系着的：机械运动（位置变动）是藉运动物体的接触（摩擦或碰撞）来完成的，结果机械运动转变为热、电等等的物理的运动形式。物理的运动（例如热和电）在达到一定强度时，就引起化学反应；化学的运动形式（即化学物质及其变化）的逐渐复杂化，引起极复杂的有机化合物——蛋白体（生命的体现者）的

(1)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参看人民出版社版第二〇九页。

发生。这样就出现了生物的运动形式。生物界发展的结果又出现了人类，也就是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从而发展的过程也由自然界的范围转化到历史的范围。恩格斯在十九世纪就预见到自然界发展的前景，并说明了与它相应的自然科学的分类。

根据上述对分类问题的总的看法，就能得出科学总体系中各门科学的定义：当时力学（地球力学和天体力学）被认定为大质量的力学（宏观力学），物理学——分子的力学，化学——原子的物理学，生物学——蛋白质的化学，而生命本身则是蛋白质存在的形式。这就强调指出了科学总体系中各邻接科学的联系和转化，以及它们之间的差别和相对的独立性，并且指出了一门科学不同于邻接科学的特点。

从上述观点来看，通常的形式逻辑的分类规则已经不适用了。在总的分类系列中出现了这样一些领域，在这里各门科学不是互相排斥，而是一门科学渗入另一门科学，从而形成过渡、彼此间的“桥梁”。决不能把这类领域整个地归入两门邻接科学的任何一门里去，例如，只归入物理学或只归入化学；而应该使它们同时属于这门和那门科学。类似这样的任务要靠辩证逻辑来解决；同时这也说明，发展原则及其在科学分类上的应用是有认识和哲学的重大意义的。旧的、僵死的、固定的对自然界的观点，使研究者完全忽视一些物质运动形式转化到其他形式的客观世界的领域。然而对这些过渡领域的研究，不但对于弄清楚各门科学的一般关系，而且对于了解每种物质运动形式的实质，都有非常重大的意义。例如，作为特殊运动形式的热的性质只是在研究热和机械运动的联系和相互关系时才被揭明的。化学亲和力的实质，也是在研究它和电及光的辐射之间的联系和相互关系时才揭明的。生物学的运动形式（生命）的实质，是在研究它和复杂的有机化合物的化学亲和力和之间的联系和相互关系时才正确地弄清楚的。

发展原则把科学家的注意力正好引到过去所完全忽视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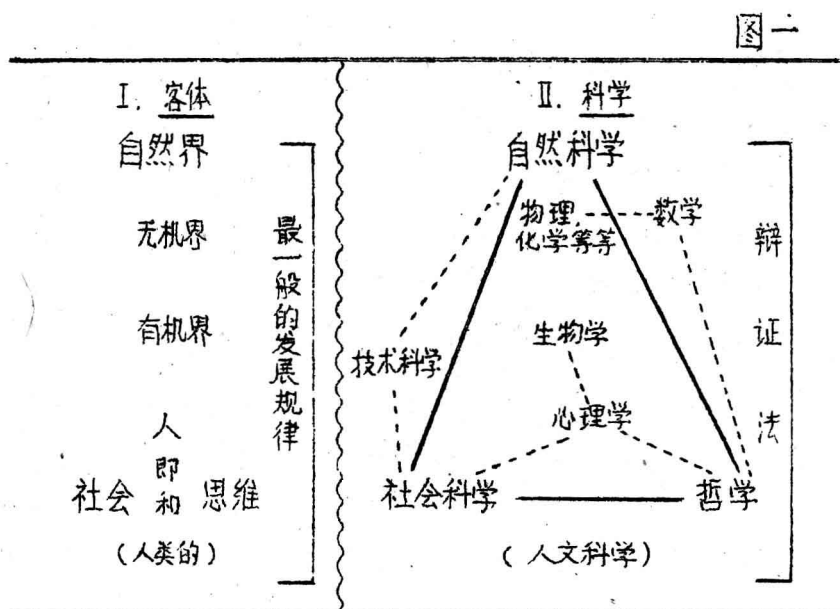
各门科学之间的接触点。恩格斯说过：各门科学的接触点不是带有表面性质的，而是意味着它们的相互渗透、它们的深刻的内部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之间所存在的过渡。因此，指明必须找出各门科学的“桥梁”的发展原则，是认识的工具，是使科学家避免堕入狭隘的专业观点和片面性的方法。可以举一个例子。早在电解理论创立很久以前，恩格斯就指示，只有了解化学作用和电之间之深刻联系，特别是研究电路和电解槽中进行的化学过程，才能使科学摆脱严格分隔化学和物理学的传统观点。恩格斯引用了物理学家维德曼的话。维德曼在描写由于电气火化的作用而产生新的化合物时指出，这样的事还不如说他是化学。然而在同一情况下，化学家却说，这已经更接近于物理学。这样，化学家和物理学家在这两门科学的接触点上，都表现了自己的无能为力；而恩格斯却很清楚，认为正是在这里可以期待最大的成果。

恩格斯不是一个专门的自然科学家，但是，他通过辩证方法这架望远镜，能够在科学进步的辽阔远景中如此清晰地看到整个现代自然科学发展的总路线。这种情况是特别值得一提的。

三 科学总分类

在考察全部科学时，首先必须弄清楚科学的三个基本部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有时叫做社会学）和哲学的相互关系。其中每一部门都是由独立科学组成的整个部类或综合。由上述可看到科学总分类的基础，即“骨架”（见图1）。通过图1中左右两部分互相对照的办法，可以看清应用于科学分类的客观性原则和发展原则的实质。这里，科学的顺序和它们的相互联系直接反映了客观世界本身的一定发展阶段上发生和相互联系的历史顺序，以及最一般的和比较不一般的（较个别的）客观世界规律——物质运动规律的相互关系。

在图1中粗实线表明科学之间的基本联系，可以说是一级联系。这些联系就好象形成了整个科学分类的特殊奠基石。除了三个基本的科学部类以外，还有其他不完全属于任何一个基本的科学部类的科学，但它们是以基本科学的接触和相互渗透为前提的。这样就形成了科学之间的二级联系，本图用虚线标明。



我们首先来研究位于自然科学和其他两类科学（社会科学和哲学）的接触点上的一些科学。例如，在整个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有技术科学；它研究人如何在社会生产中实际利用无机界的规律。农业科学和医学也属于这一类，它们把有机界的规律用于实际目的。由于自然界本身分为无机界（“死的”）和有机界（“活的”），自然科学也就分为两类：物理、化学和其他的无机科学是一类，生物科学是另一类。第一类科学，尤其是力学、天文学和物理学，必须经过数学的处理。数学和它们有密切的联系，它研究关于自然界中真实过程和事物的空间形状及数量以及这两者之间的真实关系和规律性（主要在力学和物理学方面），但是它所研究和反映的是在极特殊的抽象形式中的真实过程和对象，它

只和这样一些抽象的概念，如关于大小，数目，空间形状，男，函数等等有直接的关系。

数学和自然科学（包括物理、化学）的区别在于它的对象的抽象性，建筑在实验基础上的自然科学不直接同抽象有关，而同物质运动的具体形式及其可以感触到的各种形态有关。数学对象的抽象性，以及用逻辑方法来研究、演绎和证明已得结果的真实性的特殊重大意义，这使数学多多少少接近于作为哲学一部分的逻辑学。因此在图1中数学科学位于哲学和无机自然科学之间（相当接近于后者，但不包括在后者之内）。

其次，在三个基本的科学部门之间还有心理学；它从自然史和社会这两方面来研究人的心理活动。它既和作为生物学一部分的高级神经活动生理学（自然科学部门）有关系；同时又和教育（社会科学部门）有联系。说明心理学的对象和它作为科学的特点时所发生的困难，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心理学在科学总系列中的特殊地位而引起的。决不能把心理学完全归入社会学，自然科学和哲学科学，但它和这三门科学是有紧密联系的。而同它联系得最紧密的还是关于思维规律的科学，因而也就是哲学。所以在图1中心理学较近于哲学而较远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

在刚才研究的那几门科学之间也会发生转化，这样就形成第三级的联系，形成与此相应的更为个别的中间科学及学科。例如，在作为哲学一部分的逻辑学和数学之间有一门数学逻辑学（主要属于数学课目）。在作为自然科学一部分的动物学和心理学之间有动物心理学（主要属于生物学课目）等等。它们的过渡的中间的性质决定它们在科学总分类中的地位——在数学和逻辑学、生物学和心理学的交界上。

三个基本的科学部门中每一部门的科学常和其他部门的科学或各部门间转化的科学发生直接的联系。例如经济地理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它和作为自然科学部门的自然地理学有联系。经济统

计学也是一门社会科学，它和作为数学一部分的数学统计学有一定联系，而数学统计学又和作为物理学一部分（也就是自然科学的一部分）的物理统计学有一定的联系。应用数学和各门技术科学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而且有很大一部分直接包括在技术科学之内。语言学（一门社会科学）和哲学及心理学有直接联系，因为语言和思维是不能分离的，语言是思想的物质外壳，是思想的言语形式，同时它在一定程度上和自然科学（高级神经活动心理学）也有联系。作为社会（历史）科学一部分的人种学和作为自然科学一部分的人类学是紧密地错综在一起的。哲学家国际代表会议设立了一个单独的哲学技术学部，这一事实本身就说明存在着这样一个联系两类科学（哲学和技术科学）的哲学部门。科学分类的任务是要表明基本科学部类之间的这种复杂的、往往十分精细的、多部门的和各方面的相互关系。

恩格斯通常把人文科学领域简称为人类史（即较为狭义的历史）。实际上，人文科学的每一部门、每种独立的社会科学，都首先是历史科学。因此，马克思指出，其实只存在一门科学，这就是历史（因为按最广义而言，所有的现代自然科学也首先是自然的历史）。社会史可以从两个基本方面来研究：第一种研究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人类社会一切方面的相互作用和相互依赖性。第二种研究人类社会的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而这些方面是为了更深刻地揭示社会发展规律而用科学抽象的办法划分出来的。

在第一种情况下，产生了狭义的历史科学类。这是从原始社会到现代社会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的历史——古代史、中世纪史、近代史、现代史。这种分法要求，上述每一门历史都要全面地研究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具体历史，以及它们的顺序联系。同时历史可能是世界史（即世界各国在历史上的相互关系），或某些国家的历史（欧洲史、亚洲史等，或近东史、中美洲史等等），最后也可能是某国、它的某一部分的历史。属于这类社会

(历史)科学的还有考古学、人种学以及和它们类似的科学。

在第二种情况下，产生了另一类社会科学，这些科学的互相联系正像人类社会本身内部结构的一些个别方面的相互联系一样。历史上任何一个具体的社会都有它的经济基础；而任何一个阶级社会在过去和现在也都有建立在该经济基础上的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体系上层建筑。从基础过渡到越来越高的上层建筑的客观顺序决定着这一类社会科学排列的顺序。这类科学的排列顺序是这样的：

1、关于经济基础的科学——政治经济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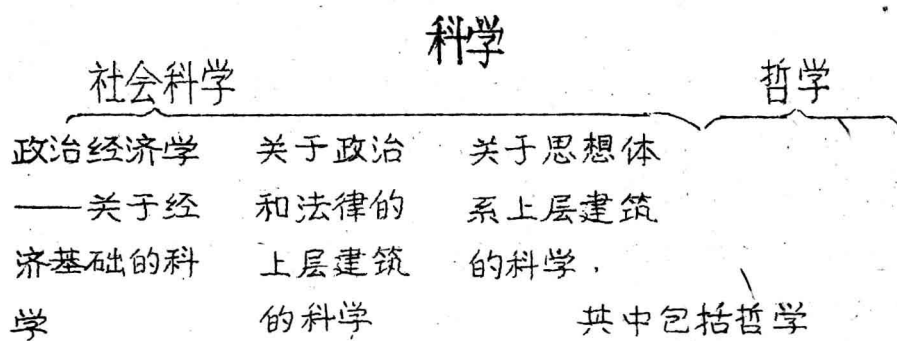
2、关于政治和法律的上层建筑的科学——关于国家和法律的学说，关于党的学说。

3、关于思想体系上层建筑和属于这一上层建筑的某些社会意识形态的科学。

对上述每一门科学或每一类科学的研究都要从历史主义的立场出发。历史主义是研究整个人类社会的总的观点。例如，政治经济学不仅揭示在社会各个历史阶段上起作用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社会学的规律，而且也从社会经济形态在历史本身进程中产生的顺序来揭示每一种形态的经济发展的特殊规律。在马克思的“资本论”、列宁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和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等这些关于政治经济学的著作中，都反映出这种历史主义的观点。其中每一部都阐述了现代社会的一定发展阶段上的政治经济学：第一部首先讲垄断前的资本主义阶段，第二部——帝国主义；第三部——社会主义。研究上层建筑现象的领域的社会科学，也是如此。

关于思想体系上层建筑的科学可以这样来分类：从艺术观点的领域（文学史、艺术史）开始，随后过渡到美学，从而也就过渡到哲学观点的领域。以哲学、无神论和宗教学说的形式出现的社会意识，是最高级的思想体系，也就是离社会的物质经济基础

最远、並反映特种形式的阶级斗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的思想体系⁽¹⁾。在由基础到上层建筑、由政治上层建筑到思想体系上层建筑的运动过程中，向哲学的过渡同时就是：越出原来的社会科学和所谓社会学的范围而进入一般世界观问题的领域，这在我国就是指共产党的世界观的领域、关于一切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和关于思维的科学。“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世界观”（斯大林）。这一过渡可表明如下：



从这个例子上也能说明客观性原则和发展原则的实质：上述的社会科学和哲学是按这样的顺序排列的，它直接反映在社会经济基础上产生的愈来愈高的、离这一经济基础愈来愈远的、上层建筑（直到哲学为止）的真实顺序。正像我们党的世界观和党本身的紧密联系一样，作为一门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和关于党的学说、关于政治上层建筑的学说紧密地连结在一起。政治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和生命基础。但这决不是说，我们把哲学归结为政治，使它溶化在政治之中。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门科学，它用特殊的、它所独有的方法来解决由社会发展的实践和所有其他的科学的进步所提出的任务。

图1已表明哲学在一切其他的科学中间占有特殊地位，因为

⁽¹⁾ “更高的、离经济基础更远的思想体系，则采取了哲学和宗教的形式。”（恩格斯）。